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2020〕5号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住房和城乡建 设有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2020年3月5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要求，支持房地产、建筑施工、市政公用、物业服务、房屋中介等企业（以下简称城乡建设类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克服生产经营困难，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城乡建设类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引导在威银行机构对城乡建设类企业给予积极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切实缓解企业资金流动困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属于小微企业的城乡建设类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对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2020年6月30日前，所有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在售项目，其所售房款可不存入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对经营资金确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可计提不超过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余额50%的监管资金，

但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额度 5%，由企业保证专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可灵活调整其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正常还款的，可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照原定时间开复工的建设项目，工期顺延；不能如期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合理顺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受疫情影响，城乡建设类企业涉及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核算。（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七、针对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人员占比大、来源复杂，施工现场人员集中且设施有限，防控压力大等情况，利用我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结余资金给予建筑施工企业疫情防控补贴。以市人社部门发布的 2019 年度参保职工月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50% 和企业 2019 年 12 月实际缴纳职工保险人数为计算依据，给予企业一次性

疫情防控补贴。市直企业由市级承担，各区市、开发区企业由市级和属地各负担 5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八、在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由各区市、开发区按照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0.2-0.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补助，具体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各区市、开发区自行制定。由市级安排 300 万元奖励资金，奖励全市防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物业企业，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住建局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九、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支持、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